采购编号：ZZCD-2026CG-016

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8
附件一 58
附件二 59
附件三 60
附件四 61
附件五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科创新城荣盛华府3-1-12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D-2026CG-016

项目名称：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硬件运维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4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提供2025年1月至今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提供2025年1月至今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科创新城荣盛华府3-1-1202）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康安路千巨大酒店19楼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康安路千巨大酒店19楼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科创新城荣盛华府3-1-1202）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单位介绍信原件；④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23楼东

联系方式：19991087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尤苏二路祥安巷5排1号

联系方式：18392223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392223730

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　　　　址：**榆林市市民大厦23楼东 **联　　系　　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经办 **电　　　　话：**1999108733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尤苏二路祥安巷5排1号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18392223730
2	**项目名称：**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3	**项目采购预算：**498,000.00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9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磋商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2、（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提供2025年1月至今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提供2025年1月至今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4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 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 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 字样。 4、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文件一套单独密封，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须提交4个密封文件袋，每个封袋应加贴封，并在封线处加盖磋商人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磋商人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康安路千巨大酒店19楼小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6年9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康安路千巨大酒店19楼小会议室
17	**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下列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监督部门查验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注：以上资料须手持至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或证件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21	**其他：**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人收取。(2)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单位 名称：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661100001466**
23	**解释：**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人”进行理解。
24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

<table>
<tr><td></td><td>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td></tr>
<tr><td>25</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3.85%</td><td>24小时</td><td>杨 尧 13325409313</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r><td>26</td><td>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td></tr>
</table>

	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7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100.0%； （2）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磋商代表

4．1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3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3）分项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

（5）承诺书；

（6）技术服务偏差响应表；

（7）合同条款响应表；

（8）服务方案；

（9）资格证明文件；

（10）其他。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日。

7．信用承诺书

7.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7.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8．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对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确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7）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磋商；

（10）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1）评审；

（12）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10．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1．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函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5	提供2025年1月至今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2025年1月至今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3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注：1）**以上1-13条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磋商小组评审，按无效磋商处理。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8)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9)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0)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的解读与掌握 ②工作背景目的及内容③技术路线和方法④数据整理和分析的方法和流程⑤应急措施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和控制策略、合理化建议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关键点的分析和策略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对项目区域情况了解②项目关键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现场协调管理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提出现场协调管理措施，包括：①现场协调组织与计划②沟通与协作。每提供一项方案合理、描述详尽、层次清楚得3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安全管理方案②保密管理方案③成果保密管理方案。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工作计划 ②进度控制方案 ③质量控制方案。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12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12分） 1、项目经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6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2、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 ①配备的团队人员毕业专业为运维相关专业且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拟派本项目人员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备品备件10分	1、供应商应具有备品备件库，储备常用服务器配件、网络设备等，确保硬件故障时可及时更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此要求计5分，若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均不计分。 2、供应商承诺：所更换硬件应确保设备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提供硬件质量不得低于原配备硬件质量（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满足此要求计5分，否则不计分。
拟投入设备14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设备清单（含设备品牌、型号、购置年份）：维护巡逻车、高空作业车、兆欧表、数字万用表、寻线仪、网络测线仪、电脑，提供齐全计1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注：1）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2）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标时，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4．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磋商评审纪律

1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5.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6．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3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16.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16.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9．成交通知

1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合同授予

2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采购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22.2 采购人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3．说明

2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本章第 11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为准。

2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4.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4.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5.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5.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5.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7.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5.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

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5.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5.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5.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5.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5.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5.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

采购人：_____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区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

合同签订地：榆林市

合同编号：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23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立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榆林市“智慧城管”视频监控运行服务项目开展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提供本期建设项目的全部网络服务与综合信息化业务保障，具体为甲方榆林市智慧城管系统146个监控信息点的用电及设备代维服务。

1.2 本期工程甲方如需新增点位，仍由乙方负责提供。如有需求，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参照本协议的条款和资费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新的业务需求单。

1.3 乙方成立“智慧城管”的专门维修组织，并明确专职维修和联络（负责人）人员，保证甲方网络与信息服务畅通，如人员有变动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所有业务委派专人一站式服务。

2.1.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乙方及当地下属机构均需立即响应。

2.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业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4 依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2.1.5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接入设备所需场地、电源等。

2.1.6 甲方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面开挖等所需的协调工作，如因协调引起的延迟，工期顺延。甲方协调乙方本工程线路建设维护车辆的通行审批手续。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的咨询、规划、建议等服务。

2.2.2 负责进行网络的连接、调通、测试。

2.2.3 乙方负责各节点网络的维护服务，并做好线路的日常维护及定期巡检工作。

2.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业务。

2.2.5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由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负责处理。

2.2.6 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协议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和保护责任。

2.2.7 甲方如有监控点位需要搬迁，乙方应负责进行线路的搬迁与调测，甲方应支付一定的搬迁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第三条业务的开通及验收

3.1 业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业务确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3.3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开通租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租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3.4 榆林市智慧城管系统146个监控信息点的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时间为12个月。

3.5 工程验收：由甲乙双方组织共同对146条视频监控线路进行抽查，确认线路是否使用正常，如有故障及时修复，并签订项目验收报告。

第四条 使用业务费用及付费

4.1 费用：甲方使用乙方业务及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甲方榆林市智慧城管系统146个监控信息点的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费xx万元。

4.2 费用支付：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合同总额的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5%，即￥（ 元）（大写人民币： ）的质保金。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第五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网络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业务畅通，满足甲方系统要求。

5.3 乙方负责所提供网络的维护服务，并严格按照电信服务规程及时进行障碍修复。本地/局部地域一般故障处理时限小于30分钟，最长不超过2小时，全省性故障/重大故障处理时限最长不超过4小时。

5.4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乙方配合维修但不承担责任。

5.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5.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和甲方协商后，甲方应予配合。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使用业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如将业务以转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业务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7.2 如甲方逾期付费，需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未达到工期、质量要求，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每日按合同总价格的1-5‰缴纳，应提供每条线路的测试报告。

7.3 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7.4 其他违约责任按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

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甲乙双方约定自行解除。

第十条 服务期限

10.1 本协议确定的服务期为[壹]年，自业务实际开通之日2025年1月15日起计算。协议期间，如遇甲方因设备更新换代、监控点位（监控点位搬迁除外）取消等原因确实不需要服务的，由甲方申请乙方暂停服务。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8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10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 乙方：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全面做好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平台城区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日常维护服务，全力配合数字城管平台视频监控数据反馈的相关工作任务，推动城市精细化、数字化管理不断向前迈进。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需要采购关于榆林市城区146 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和需求

一）电力部分：

1、负责“智慧城管 ”范围内电力部分的日常养护、线路巡查、故障维修、点位迁移工作。

2、签订合同后两月内应使正常供电率达到99%并保持，未达到99%正常供电率，造成监控前端在线率低，影响使用，扣取维护费用。A.正常供电率低于90%,扣取10%。B.正常供电率低于85%，扣取20%。C.正常供电率低于8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电力施工及维护必须按照国家电力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化实施，施工及维护人员由维护单位购买工伤和意外保险，维护单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意外免责责任书，施工中的意外伤害及事故全权由维护单位负责。

4、工程实施中电力、市政、园林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及对接工作由中标单位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二）前端、后台部分：

1、范围：前端、后台设施维护清单所列内容

2、人员及维护方式：A、要求维护工程师3人，提供常驻服务，并提供一支非驻场维护团队。B、驻场人员提供全时制服务；非驻场人员提供7*8*4服务（每周七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响应，故障确认后，4小时备件或备机到场并进行更换，6小时修复）。C、特殊时期提供加班值守服务。D、要求每日巡检、清除故障、登高除灰，确保运行正常率在99%以上。E、提供相应保养服务，每月至少1次对摄像机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树枝进行修剪，必须在每年雷雨季节到来前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保养，确保安全，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进行翻新和表面修复。F、提供日常巡检、紧急维护相应处理记，随工制作工程认证单，最终进行决算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费用。G、每年提供约30路点位迁移工作。

3、备件：按需提供备件库存并保证质量，备件率约为8%，故障设备更换原则上采用同级别产品替代。

4、签订合同后两月内应使前端监控点位在线率达到99%并保持，未达到99%在线率，影响使用，扣取维护费用。A.在线率低于90%,扣取10%。B.在线率低于85%，扣取20%。C.在线率低于8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5、施工及维护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化实施，施工及维护人员由中标单位购买工伤和意外保险，中标单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意外免责责任书，施工中的意外伤害及事故全权由中标单位负责。

6、工程实施中相关部门的协调及对接工作主要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协助。

设施维护清单

前端、后台设施维护清单					
前端设施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高速球形高清摄像机	iDS-2DF82311W- A	海康威视	台	120
2	高清球机电源	220/24V	海康威视	台	120
3	支架	定 制	海康威视	台	146
4	直流电源防雷器	VF24DC	0B0	台	146
5	太阳能高清摄像机	DS-2XS6A25	海康威视	台	26
6	信号线防雷器	RJ45S-E100/4-F	080	台	120
7	防雷器安装箱(防水)	定 制	定 制	台	146
8	杆件	定 制	国产	台	146
9	交流电源防雷器	VF230AC	0B0	台	146
10	漏电保护开关	16A	80	台	146
11	防雷接地	定 制	定 制	台	146
12	立杆基础			根	146
13	电源线缆	RVV2*1.0	津成	卷	146
14	电源插板		公 牛	个	146
15	辅材	国产定制	国产	批	146
16	设备箱	国产定制	国产	个	146
后台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海康威视视频云存储运维管理平台	VNS-8200	海康威视	套	1

2	海康威视网络存储设备	DS-A710368-CVS	海康威视	台	3
3	海康威视网络控制键盘	DS-1200K	海康威视	套	1
4	电源线	4平方电源线	海康威视	米	100
5	网线	定制	国产	米	150
6	线槽	定制	国产	米	40
7	电源插极	定制	国产	个	3
8	辅材	国标	国标	套	1

三、服务期：1年。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及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ZCD-2026CG-016

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磋商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磋商保证金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 技术服务偏差响应表
（七） 合同条款响应表
（八） 服务方案
（九） 资格证明文件
（十） 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U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本投标文件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金额） （即：大写金额）。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磋商人名称（公章）：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币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磋商人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偏差响应表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采购内容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七、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13．详细评审，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4、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5、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提供2025年1月至今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提供2025年1月至今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9.5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9.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日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项目为非联合体，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十、其他

磋商人认为可以证明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企业、设备）若有。

附件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部门上报
部门手工录入方式，逐个上报，
适合数据量小的上报方式
部门上报
部门通过Excel表格文件上传上报
适合数据量大的上报方式
企业申报
企业登录信用榆林网站，自主申报。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
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
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
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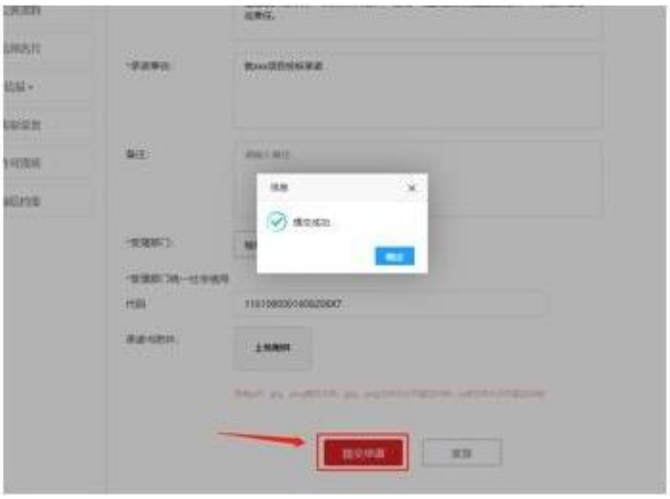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